

分成比例低于50%的辽宁、山东、江苏以及北京、天津和上海三大城市，暂不实行增长分成办法。

(二)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烤烟种植面积的通知》明确规定“对超收购的烤烟，税金全部上交中央财政”。财政部据此下发了具体规定。明确按收购计划为准计算，超计划收购的烤烟，工商税全部上交中央。

三、1983年起，适当调整了卷烟工商税的增长分成比例。1983年，将原规定的卷烟税增长分成比例作了适当调整，调整后的增长分成比例为：地方总额留成比例在40%以上的地区，地方分成40%，上交中央60%；地方总额留成比例低于40%的地区，仍按财政体制规定的收入总额留解比例实行中央、地方分成，暂不实行增长分成办法；由中央补助的地区，地方分成60%，中央分成40%。

同年，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坚决制止卷烟降价竞销的报告》，针对当时出现的卷烟生产控制不住、降价竞销的突出问题，决定对1983年超计划生产的卷烟税利全部上交中央财政。

四、1985年，为了有效地限制卷烟、烤烟

的盲目发展，保证烟叶的计划调拨，针对1982年确定的烤烟超计划税金全部上交中央的办法执行中的问题，从1985年起，将烤烟超计划税金比照卷烟工商税的办法，每年比上年实际增长部分实行中央、地方固定比例分成。

五、1988年卷烟提价，提价增加的收入大部分划为中央收入。1988年放开13种名烟、13种名酒价格，并适当提高部分高中档卷烟和粮食酿酒的价格。经国务院批准，这次放开和提高烟酒的价格增加的收入，主要用于解决中央财政的困难，同时适当留给地方财政和企业一部分。卷烟提价和放开价格后，增加的收入分配情况是：13种名烟和其他卷烟提价部分征收的产品税、专项收入全部作为中央财政收入。名烟浮动价部分，按规定税率征收的产品税2/3归中央财政，1/3归地方财政。

总的来看，到目前为止，卷烟产品税和烟叶产品税实行中央与地方增长分成的办法，既改进了中央与地方财政的分配关系，也保护了地方政府组织和支持烟草行业按计划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的积极性。起到了配合国家计划管理和烟草专卖管理的财政辅助作用。



## 湖北省财政厅举办首届行政诉讼法培训班

《行政诉讼法》将于今年10月1日起实施。为了做好实施前的准备工作，湖北省财政厅于5月21日至27日，在武昌举办了由各地、市、州、林区、县(市)从事财政法制工作的人员和省财政厅各处室综合科长参加的培训班，共100多人。这次培训班采取集中听课(中南政法学院的教授担负了授课任务)，分组讨论和开卷考试相结合的办法。学员们一致反映这次培训班办得及时，收获很大。一是认清了形势，增强了依法行政和从严执法的紧迫感。大家一致认为行政诉讼法实施后财政部门将在更大范围内接受司法监

督，因此必须增强法制观念，严格依法行政。二是学到了不少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基本知识，提高了法律素质。三是结合财政实际，研讨了财政法制工作的新课题，如财政行政受案范围，复议应诉任务，机构建设，规章起草的规范化等。

湖北省财政厅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在9月底前分期分批轮训财政工作人员；完成财政法规性文件清理工作；建立和健全财政法制机构，配备复议和应诉人员。省财政厅将在9月底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傅光明)